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複　代理人　俞欣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銘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貳仟玖佰捌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